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20 9:57:21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20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前)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」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以下稱環管協會)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教職員欲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 - (二)A班(北區)研習資訊：
 - 1、日期：105年3月7日~8日、3月14日~15日，共4天。
 - 2、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。
 - 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6sTFb4> 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。
 - (三)B班(南區)研習資訊：
 - 1、日期：105年4月11日~12日、4月18日~19日，共4天。
 - 2、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 - 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nonvc> 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
 - (四)報名時間自105年2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報名額滿為止。
 - (五)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倘有疑問請洽環管協會黃雯杏小姐、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8312。
- 五、檢附本市環境教育人員尚未通過認證之學校名單1份，請尚未通過認證且未有人員全程參與本市辦理之24小時認證研習之學校務必派員報名旨案研習，並依權責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